

獲嘉縣志



志卷之六

邑令吳都吳喬齡纂修

賦役上

山州之賦自河以南地腴而額輕自河以北地瘠而額重衛屬邑八而獲之瘠較甚賣絲糶穀剜肉興嗟矧重以徭役頻年乎我朝軫念民艱賦役未嘗偏重間遇水旱蠲賑兼施百里之區沐浴膏澤忘其地之瘠矣若夫因時立政存撫字於催科則又父母斯民者之責也志賦役

戶口
宋元以前無考

明

洪武二十四年戶三千六百八十口二萬九千七百一
永樂十年戶五千四百四十口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
成化十八年戶四千二百八十口四萬六千二百一
正德十六年戶三千八百八十口三萬九百二十二

萬曆九年戶三千六百七十口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四
四年戶三千八百八十口三萬九千三百三十內分民戶三千五
百一十軍戶二百三十二力士戶五樂戶一匠戶六十

明史食貨志云凡戶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
有陰陽軍有校尉有力士弓舖兵匠有廚役裁縫

丁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職役免者役曰里甲曰
均徭曰雜泛凡三可以定計曰甲以丁計曰徭役上
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役有雇役有補縣驗冊丁口多
寡事產厚薄以均徭其力

縣志

嘉治十六年人丁一千五百五十九內分下中丁八百五
十一下下丁七百八

按明季原額人丁一萬七十六自寇躡兵殘重以奇監
大殺戶口蕭然十隸其九國初現在入冊人丁祇有

此數

康熙二十六年人丁二千三百二十八內分下中丁一千
四十三下下丁一千二百八十外有收併寧山衛人丁
丁一千五十一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內 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戶口繁
滋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廣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
宣隸各地方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
登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為
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五十七年除盛世滋生丁一百四十永不加賦外現在

社入冊徵賦丁二千五百五十三內分下中丁一千二百零三每丁派銀二錢共銀二百四十兩六錢下下丁一千三百五十每丁派銀一錢共銀一百三十五兩二項共徵丁銀三百七十五兩六錢

更名地舊無額徵丁銀

寧山衛除盛世滋生丁六十四永不加賦外現在入冊徵賦丁一千一百九十五每丁派銀三錢五分八厘七毫共徵丁銀四百二十八兩六錢四分六厘五毫

以上民衛丁賦共徵銀八百四兩二錢四分六厘五毫
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題准部覆一邑丁銀均派

一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民衛等則一例輸

將

又寄庄地

在民地內

外加門丁銀九兩七錢九分二厘

乾隆九年民社共攤丁銀五百一十六兩六錢八分七厘七毫寄庄地外加門丁銀九兩七錢九分二厘

更名地共攤丁銀一十四兩一錢四分八厘

寧山衛共攤丁銀二百七十三兩四錢一分八毫

附丁隨糧派則例

除寄庄地每地一頃加門丁銀八錢外此外不分更名社衛每地糧銀一兩攤派丁銀二分七厘一毫六絲二忽

四沙四塵一埃四渺二漠此後遇有開墾除豁增減

銀求照舊數不動攤派現年地糧之內

按明天啟初給事中甄淑言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
無米之丁田鬻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宜取額丁
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即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
便收丁則縣冊不失丁額貧民不致賠累而有司亦免
逋賦之患此均攤所由始也 國朝定鼎以來江以南
久行之而西北貧民猶受田去丁存之累雍正初年嘉
興李公維鈞總督直隸時創議舉行自是河南山東諸
大吏相繼疏請丁銀皆攤入地糧其在有田之戶不過
增益鎔銖而無米之丁永釋重負民莫不稱便云

土田

明

洪武間起科夏秋地二千一百一十八頃七十二畝一分四厘二毫末樂成化正德間數畧同萬歷間丈地均糧實在官民夏秋上中下地共四千四百二十五頃五畝

國朝

順治十六年原額地四千四百二十五頃五畝內除學田地二頃一十畝實在額糧民地四千四百二十二頃九十五畝照舊例內分中地四千一百二十七頃五十二畝一分沙地一百四十四頃七十畝礫地一百五十頃七十二

九分實在起科地一千九百九十頃六十四畝七分四厘不起科地二千四百二十二頃三十畝二分二厘外有明廢藩地原額一百三十九頃八十二畝三分四厘內起科地三頃五十八畝不起科地一百三十六頃二十四畝三分四厘坐落三橋沿河兩岸於康熙六年奉

旨改爲更名地又廢藩福府地七頃七十四畝坐落新城於康熙八年欽奉

上諭廢藩地除豁租銀止納正賦照依民田起科編入民田冊內納糧

康熙二十六年民社起科地二千六百二十一頃三十九

畝九分九厘不起科地一千八百一頃五十五畝一厘
更名起科地九十二頃一十八畝二分不起科地四十七
頃六十四畝一分四厘 寧山衛原額地二千六十五頃
一畝八分八厘內起科地一千六百六十八頃一十五畝
一分五厘一毫不起科地三百九十六頃八十六畝七分
二厘九毫

雍正七年民社起科地二千九百六十九頃七十二畝一
分六厘六毫內分中地二千六百七十四頃二十九畝二
分六厘六毫沙地一百四十四頃七十畝礮地一百五十
頃七十二畝九分

在內

文雍正六七兩年自首候

科地一十六頃六十六畝六分九厘三毫不起科地
千四百三十六頃五十六畝一分四厘一毫 更名起科
地一百三十八頃六十畝五分又雍正六年自首候 題
陞科地五十六畝九分不起科地六十四畝九分四厘
寧山衛原額地二千六十五頃一畝八分八厘內分中地
七百一十四頃六十八畝五分三厘沙地五百四十頃三
十一畝九分四厘礪地八百一十頃一畝四分一厘照數
全熟

乾隆九年民社除乾隆五年奉

旨豁除鹽礪地四十二頃二十七畝七分見在起科地二

千九百四十六頃三十五畝九分三厘內分中地二千六百三十二頃三十六畝二分七厘六毫沙地一百四十四頃四十九畝一分九厘礪地一百五十頃五十九畝不起科地一千四百七十六頃五十九畝七厘 更名起科地一百三十九頃六十四畝四分不起科地一十七畝九分四厘 寧山衛除乾隆五年奉

旨豁除鹽礪地三頃二十五畝一分見在起科地二千六十一頃七十六畝七分八厘內分中地七百一十三頃十畝四分三厘沙地五百三十九頃三十七畝八分四厘礪地八百九頃二十八畝五分一厘

洪武二十四年夏稅麥四千二百四十三石五斗六合七
勺九抄四撮絲二千四百九兩五厘七毫秋糧米一萬四
千二百六十七石九斗二升四勺五抄七撮永樂成化正
德年數畧同萬歷三十一年麥四千二百四十三石五斗
六合七勺九抄四撮絲二千四百九兩五厘七毫農桑絲
綿折絹三十六疋三尺五寸三分七厘實徵夏稅起存銀
二千二百三十五兩一錢二分七厘七毫六絲四忽四微
八纖秋糧米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七石九斗六升三合二

勺五抄七撮實徵秋糧起存銀七千六百四十一兩二錢八分五厘七絲九忽一微八纖其起運存留各款細數詳見舊志茲不其載

國朝

順治十六年原額銀二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兩五分二厘五絲二微五纖遇閏加銀五百五十九兩八錢九厘五毫除荒實徵銀一萬八百二十五兩三錢一分四厘二毫除漕米濶布牛角辦解外各項倉口俱折色起解餘存留支給府志

康熙二十三年丁地本折起存等項原額銀二萬九千四

百九十八兩九錢五分二厘五絲二微五纖遇閏加銀五
百五十九兩八錢九厘五毫除荒實徵銀一萬九千三百
五十九兩五錢七分三厘七毫一絲八忽 更名成熟地
連閏共徵銀五百一十兩六錢三分九厘六毫收併寧山
衛丁地折色起運共銀一萬三百四十四兩五錢五分三
厘四毫三絲二忽六微除荒徵熟並逾額丁共徵銀一萬
三百四十四兩五錢五毫一絲六忽三微通共實徵連閏
銀三萬二百一十四兩七錢一分三厘八毫三絲四忽三
微除漕米潤布牛角辦解外各項倉口俱折色起解餘存
留支給

府志

雍正七年民社成熟地二千九百六十九頃七十二畝一分六厘六毫連閏共徵銀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七兩七錢五厘二毫三絲六忽八微 更名成熟地一百三十八頃六十畝五分徵銀五百二十七兩五錢一分一厘一毫寧山衛成熟地二千六十五頃一畝八分八厘徵銀一萬八十三兩六分一厘一毫二絲二忽六微

以上民衛更名共攤丁銀八百四兩二錢四分六厘五毫 寄庄地外加門丁銀九兩七錢九分二厘

乾隆九年民社成熟地二千九百四十六頃三十五畝九分三厘內分中地二千六百五十一頃二十七畝七分四